

非晉秩信友能在彌撒中講道嗎？

聽說在某一堂區主日彌撒中的講道，是由本堂神父及一位信友輪流，即這一主日由神父講，下一主日則由一位教友講。如此作，是否合法、是否許可呢？是否在某些情況下，非晉秩信友可代替神父講道？

最近教廷八部會聯合頒布了一項訓令：《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》（1997年八月13日公佈，中譯本於1998年元月由主教團秘書處出版）。本訓令中第三節特別論到講道的問題，其中第一項這樣說：

「在舉行感恩聖祭中的講道應由聖職人、司鐸或執事保留，排除非晉秩信友，即使他們中以牧靈助理或傳道員身份，負責某種團體或族群[也不例外]。這種排除並非基於聖職人的宣道能力，或是他們的神學修養，而是基於這一職分，是由於他們所領受的聖秩聖事而保留給他們的。」

保留的理由

本訓令首先指出（參同上），講道是一種卓越的宣道方式，它從聖經闡明信仰的奧蹟及基督徒生活的規範，而形成禮儀的一部分。換言之，講道是禮儀中的組成部分。整個聖道禮儀的結構使對會眾講話的權利屬於主禮，因此，原則上，應由主禮講道；古代時，彌撒中的講道是主教的特權和職責，司鐸主禮時，也是他講道。我們現在仍保留奧利振、希坡里等司鐸的講道集。

依照現行的禮規，通常也是由主禮的司鐸（見彌撒經書總論42），或一位共祭者，或遵照古老的傳統由一位執事。梵二以前有不少時期或地區對講道有疏忽的情形，因此梵二大公會議特別強調講道，一如古代時，是彌撒的組成部分，故此有教友參與的彌撒中必須講道（見禮儀憲章52,法典767）。

由誰講道是近年來在許多國家討論的問題，尤其是平信徒在彌撒中講道的問題。原則上宜由主禮者講道，或（共祭彌撒時）由一位共祭者。由一位未參與共祭的司鐸講道並不符合禮儀的精神。

教會新法典（766條）許可在某些情況下讓平信徒在聖堂內宣講（preaching），但應遵守主教團及法典767條1項的規定：「在宣講的類型中，最卓越的是講經（homily），此為禮儀的一部分，並且是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。」

這裡也說明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，同時指出此種講道與一般的宣講的不同，用一個專名詞 homily 來區分。法典把它譯為「講經」，源自希臘語，原意是親切的談話，有別於莊嚴的演說；在禮儀中，它是按照禮儀年的進程，從所宣讀的聖經章節闡明信德的奧蹟，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，也就是說，解釋所讀聖經並使之應用到時記生活中。

平信徒在何種情形下禮儀中可以講道？

在古代教會中，曾經有過信徒，雖非神職，而具有建立基督徒團體神恩（charesima），而實際在禮儀中宣講。到十三世紀時，才第一次禁止平信徒講道，以防止異端道理的發生。

在今天的情形下，不宜再完全禁止平信徒在禮儀中講道，只是教會法典（766條）對此類講道的許可有所規範：（1）需有教會當局的邀請或許可（即主教、堂區主任…的許可）；（2）遵守主教團所頒發的規定（我國主教團尚未對此有所規定）；（3）不得講經（homily）。（見陳介夫著，《天主教法典註釋》）。這種規定似乎純粹是法律性的。

我們可以從另一觀點去看平信徒講道的問題。在聖道禮儀中，是整個教會團體在慶祝聖言，不僅主教、司鐸分享了主之先知、君王、司祭的任務，而是整個教會。梵二教會憲章（35）如此說：「基督是大先知…仍在盡祂先知的任務…不僅藉著聖統，以祂的名義及權力施教，而且也藉著教友們，使他們為祂作見證，以信德的意識和宣道的聖寵訓練他們。」

因此平信徒在彌撒中雖然不可以狹義的「講經」方式講道，但絕對可以用「證道」的方式講道。亦即說明自己如何把所聽到的聖經生活化，為耶穌的聖言作見證。實際上，在許多地區的教會在訓練平信徒從事宣道的工作。他們具有能力在禮儀中講道。

在以下的情況下似乎可以考慮讓平信徒講道（preaching）：

— 彌撒中司鐸講道（經）前 / 後，可以請一兩位教友出來證道，一如在安底約基會堂禮儀聚會中，讀經後，主禮者向

會眾說：「仁人弟兄，你們若有什麼勸勉民眾的話，請說罷！」（宗十三15）相信，如果他們準備得好、作得好，他們的講道會使禮儀慶典更為豐富。

— 在無司鐸在場而舉行的禮儀慶典中，由主禮的或其他平信徒講道是必要的。由於司鐸的缺少，許多堂區或信友團體的彌撒不可能都由司鐸主持。這些堂區團體的主日禮儀聚會只能由平信徒領導，並由其講道。在此種情形下，似乎不可能把證道與講經分清楚。聖禮部頒布的「無司鐸時舉行主日禮儀指南」（43）指示：堂區主任宜寫好講道詞，讓主持禮儀的平信徒宣讀。這種作法是否可達到講道應有的效果，不無疑問。假如主禮者受過相當的神學、宣道的訓練，具有靈修的基礎，難道不可獨立地講道嗎？當然，主教、堂區主任有責任予以監督。

— 在某些特別的日子，彌撒中在主禮司鐸解經後，可讓非晉秩信友針對某一個主題作某種講道或證道，如「病患日」可讓從事病人服務工作的信友，講述為病人的牧靈問題。又如「傳教節」，可讓從事特殊傳教工作的平信徒就其工作經驗作分享或證道。

— 實際上，彌撒中司鐸講道後，常可讓參禮的平信徒作分享式的證道。但證道者也要作充分的準備。

— 彌撒外，平信徒在許多其他場合尚有善用其講道的神恩。

總之，彌撒中的講道(經)主要是主禮司鐸的職務，或至少（在共祭時）由共祭者之一，或由一位執事講道。在可能的情況下，也盡力讓適當的平信徒證道，善用其先知之恩。由以上所述，可知司鐸與平信徒在彌撒中輪流講道的作法，在正常的情形下，是不對的。